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第一阶段年产 3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年运行 64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748 号）。2024 年 6 月 4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0MA1Y7ET352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10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MJC202410238），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

膜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13 条流延机对应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产能，折算每条线约 7.5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产能；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2 条，一条 7.5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产能，一条 22.5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产能，共计 30 万平方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溶解、流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中溶解、流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 2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食堂油烟专管排出。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过滤机、流延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5-85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冷凝废液、废质子交换膜、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废油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朋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 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15 日-16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

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1#、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规范排气筒监测孔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